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铝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美元、欧元币种的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汇率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铜、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压缩机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铜电磁线、铝电磁线和铝锭是公司生产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与金属铜、铝价格涨跌紧密正相关。为降低铜、铝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2、交易金额

公司进行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铝期货合约，属于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原材料采购量进行多头套期保值。

5、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中因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获取投资

收益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管理要求，将选择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5、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开展铜、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期货交易等采取保证金模式，可能因价格快速涨跌，造成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漏洞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 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期货市场价格变化迅速，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无法与采购合同价格期限精准匹配的情形，存在套期保值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5)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和网络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坚持只从事与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行为。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参与该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与合理调度。

(3)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并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 公司已经设立套期保值管理小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人员，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具体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和操作，并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日常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公司要求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5) 公司已经设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二)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 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